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原告 張棠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峰藝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0,232元、職災工資補償362,039元，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01元，合計432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但職災工資補償362,039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01元，合計362,440元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64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93元【計算式：4,740-2,647=2,093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麗緞